

# 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塑料果筐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7日，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在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组织召开了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塑料果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和听取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根据《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塑料果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塑料果筐生产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经一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南角，在灵宝市世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地进行建设，项目依托厂区内1座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布置2条果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个塑料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于2023年8月9日批复了《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塑料果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批复文号为“三环灵局审【2023】6号”，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工程完工，同月进入试生产调

试，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1282MA9LDDKP0N001Q。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158.2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6.5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1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的车间、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加强设备和车间管理，注塑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世丰果业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放至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了减震基础，布置在厂房内隔声，能有效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直接外售回收企业，办公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置。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项目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和裙脚设置了防渗措施，按照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相关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五）环境风险

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脚设置了防渗措施，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能有效应对厂区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63\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附件 1）“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80\text{mg}/\text{m}^3$ ”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无

组织排放限值  $4\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排放建议值满足环评要求  $2\text{mg}/\text{m}^3$ ”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要求。

## (2) 废水

项目总排口 pH 值排放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

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  至  $57\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4$  至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91\text{t}/\text{a}$ ，项目取消破碎工序，无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0.002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0018\text{t}/\text{a}$ 。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非甲烷总烃  $0.175\text{t}/\text{a}$ ， $\text{COD}0.004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0036\text{t}/\text{a}$ 。项目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分析，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该办法规定的 9 种不得验收合格的情形，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项目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组名单

人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 职 务 )	电 话
组 长	张金龙	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193968528
成 员	刘瑞龙	灵宝市世丰包装有限公司	总监	15253593896
	杨桂录	绿城绿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92677889
	袁纯鸣	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790731162
	王宏刚	河南识科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3927999908
特 邀 专 家	刘春祥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3939859857
	何 勇	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高工	18625898900
	陈四洲	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高工	13938129687